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顺义区城建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作为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6、01-026-1、01-020 地块 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6、01-026-1、01-020 地块 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(盖章)

受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城建项目管理服务中心
(盖章)

2026年4月20日